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遴選標準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田徑

一、成績認定之賽會：

（1）指定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作為選拔賽，該賽會僅承認決賽成績，若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則各賽次成績均承認(須附每日零點檢測。）。

（2）110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3）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4）110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5）111年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

（6）2022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7）111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註：上項2至7目成績認定之賽會各賽次皆可，各賽次成績以賽會辦理單位

公布為準，無獎狀賽次之達標成績者，須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證

明文件。

二、參加上項成績認定之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 賽，惟參賽名額各縣市個人至多以6人或接力賽6隊（各組各項）為限。

(由各縣市政府審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組）。

三、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高男組 | 高女組 | 國男組 | 國女組 |
| 跳高 | 1.85 | 1.50 | 1.74 | 1.50 |
| 跳遠 | 6.50 | 5.10 | 6.05 | 5.00 |
| 撐竿跳高 | 4.00 | 2.80 | 3.40 | 2.60 |
| 三級跳遠 | 13.60 | 10.80 | ＊ | ＊ |
| 鉛球 | 13.80 | 10.40 | 12.70 | 11.00 |
| 鐵餅 | 40.00 | 33.50 | 37.00 | 28.50 |
| 標槍 | 55.00 | 39.00 | 50.00 | 38.00 |
| 鏈球 | 49.00 | 38.00 | 40.00 | 37.00 |
| 100 公尺 | 11.30 | 13.00 | 11.70 | 13.10 |
| 200 公尺 | 22.90 | 26.90 | 23.80 | 27.20 |
| 400 公尺 | 51.10 | 1:02.60 | 53.60 | 1:03.10 |
| 800 公尺 | 02:01.60 | 02:31.00 | 02:08.00 | 02:31.50 |
| 1500 公尺 | 04:17.00 | 05:20.00 | 04:29.00 | 05:21.00 |
| 5000 公尺 | 16:35.00 | 20.36.00 | ＊ | ＊ |
| 10000 公尺 | 35:30.00 | 46:10.00 | ＊ | ＊ |
| 100 公尺跨欄 | ＊ | 16.70 | ＊ | 16.90 |
| 110 公尺跨欄 | 15.50 | ＊ | 16.20 | ＊ |
| 400 公尺跨欄 | 57.70 | 1:10.00 | 1:00.80 | 1:11.80 |
| 3000 公尺障礙 | 10:22.00 | 13:40.00 | ＊ | ＊ |
| 4X100 公尺接力 | 43.20 | 50.90 | 45.40 | 51.10 |
| 4X400 公尺接力 | 03:26.00 | 04:16.00 | 03:38.00 | 04:18.00 |
| 5000 公尺競走 | ＊ | ＊ | 27:20.00 | 29:30.00 |
| 10000 公尺競走 | 56:45.00 | 1:06:00.00 | ＊ | ＊ |
| 混合運動 | 4900 | 3200 | 2500 | 2300 |

註：（1）徑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2）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 (含)以下原始成績加0.2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加0.1秒。

（3）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四、報名：

（1）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3）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4）報名接力項目的選手，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4名選手為正取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始可報名，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除正取選手外，得另加四位候補選手。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跆拳道

一、品勢項目：

(1) 以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個人組前三名、團體組第一名之運動員為優先參賽權 。

(2) 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3) 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至多報3組。

二、對打項目：

(1) 以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第一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

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

者為限）。

(3) 110年第25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 110年第18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10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10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9)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角力

一、110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二、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三、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組各式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一)、(二)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一)、(二)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

四、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柔道

一、110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二、110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三、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 (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擇前3名選手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選手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四、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游泳

一、成績認定之賽會:

（1）指定本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作為選拔賽。

（2）)110 年（9 月）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

(3)110 年（12 月）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4)111 年（1 月）全國北區(一)游泳錦標賽。

(5)111 年（1 月）全國中區(一)游泳錦標賽。

(6)111 年（1 月）全國南區(一)游泳錦標賽。

(7)111 年（3 月）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註：上項2-7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公布之成績為主。

二、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項以報名6人（隊）為限，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3項（接力不在此限）。參加接力賽項目，須為單位註冊內之運動員，且成績應達上表中任何一項個人項目參賽標準，並完成報名手續，但每校每項接力得再註冊至多2位候補運動員，且成績須達個人參賽標準。

三、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參賽標準分長池50m、短池25m）：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參賽標準  項目 | 泳池規格 | 高中  男生組 | 高中  女生組 | 國中  男生組 | 國中  女生組 |
| 50公尺自由式 | 50m | 26.62 | 30.50 | 27.86 | 30.76 |
| 25m | 26.12 | 30.00 | 27.36 | 30.26 |
| 100公尺自由式 | 50m | 58.83 | 01:05.50 | 01:01.30 | 01:06.80 |
| 25m | 58.23 | 01:04.90 | 01:00.60 | 01:06.15 |
| 200公尺自由式 | 50m | 02:07.64 | 02:26.50 | 02:13.63 | 02:29.32 |
| 25m | 02:06.64 | 02:25.50 | 02:12.63 | 02:28.32 |
| 400公尺自由式 | 50m | 04:32.00 | 05:07.00 | 04:44.38 | 05:09.79 |
| 25m | 04:30.00 | 05:05.00 | 04:42.38 | 05:07.79 |
| 800公尺自由式 | 50m | 09:45.00 | 10:20.00 | 09:55.00 | 10:29.00 |
| 25m | 09:35.00 | 10:10.00 | 09:45.00 | 10:19.00 |
| 1500公尺自由式 | 50m | 17:58.00 | 19:00.00 | 18:48.00 | 19:20.00 |
| 25m | 17:38.00 | 18:43.00 | 18:28.00 | 19:05.00 |
| 50公尺仰式 | 50m | 31.67 | 36.59 | 33.07 | 36.02 |
| 25m | 31.17 | 36.09 | 32.57 | 35.52 |
| 100公尺仰式 | 50m | 01:08.43 | 01:17.00 | 01:10.74 | 01:17.62 |
| 25m | 01:07.43 | 01:16.00 | 01:09.74 | 01:16.62 |
| 200公尺仰式 | 50m | 02:28.33 | 02:47.00 | 02:33.83 | 02:48.92 |
| 25m | 02:26.33 | 02:45.00 | 02:31.83 | 02:46.92 |
| 50公尺蛙式 | 50m | 34.11 | 40.00 | 34.73 | 39.50 |
| 25m | 33.61 | 39.50 | 34.23 | 39.00 |
| 100公尺蛙式 | 50m | 01:14.49 | 01:27.17 | 01:17.50 | 01:28.72 |
| 25m | 01:13.49 | 01:26.17 | 01:16.50 | 01:27.72 |
| 200公尺蛙式 | 50m | 02:49.36 | 03:05.00 | 02:50.52 | 03:07.00 |
| 25m | 02:47.36 | 03:03.00 | 02:48.52 | 03:05.00 |
| 50公尺蝶式 | 50m | 29.40 | 35.38 | 30.38 | 35.98 |
| 25m | 28.90 | 35.08 | 29.88 | 35.68 |
| 100公尺蝶式 | 50m | 01:04.60 | 01:14.50 | 01:07.83 | 01:15.50 |
| 25m | 01:03.60 | 01:13.40 | 01:06.63 | 01:14.80 |
| 200公尺蝶式 | 50m | 02:24.92 | 02:45.50 | 02:33.13 | 02:52.00 |
| 25m | 02:23.02 | 02:43.50 | 02:31.03 | 02:50.00 |
| 200公尺混合式 | 50m | 02:27.00 | 02:42.00 | 02:33.96 | 02:45.00 |
| 25m | 02:24.80 | 02:40.10 | 02:30.96 | 02:43.00 |
| 400公尺混合式 | 50m | 05:08.00 | 05:43.41 | 05:13.05 | 05:57.16 |
| 25m | 05:01.00 | 05:38.11 | 05:07.15 | 05:51.56 |

註：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每項成績須再加0.2秒採計成績。

四、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棄權論。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桌球

一、以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桌球種類該組前三名為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三、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

四、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組。

五、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

嘉義縣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羽球

一、以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羽球種類該組前三名為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

四、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組。

五、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軟式網球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三、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3組。

四、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網球

一、以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網球種類該組前三名為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三、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3組。

四、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射箭

一、以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射箭種類該組前三名為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

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

四、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輕艇(輕艇競速及靜水標竿)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各組各項目至多3艇為限。各校以1隊為限。

三、選手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並提出得獎或參賽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

(1)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110年全國運動會

(3) 110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4) 110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5) 110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

(6) 110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

(7)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計時賽或資格賽等。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輕艇(龍舟)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各組至多3隊為限。各校以1隊為限。

------------------------------------------------------------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木球

一、以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木球種類該組前三名為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 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5人。(4人下場比賽)

三、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

組）為限。

四、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

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五、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滑輪溜冰(競速)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報名人數規定：

(一)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個人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

(二) 個人項目：競速溜冰1000公尺爭先賽、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速度過樁

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

(三) 團體項目：3000公尺接力賽、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各參賽學校限報1隊。

------------------------------------------------------------

嘉義縣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卡巴迪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 隊為限(同校)。